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主要交易 書面股東批准及達成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徐州市擁有及開發之商業及零售物業的若干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事項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誠如該公佈進一步所述，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Rhenfield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Rhenfield為6,743,4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6%。因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出售協議的唯一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鑒於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本集團已通知買方已獲得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首批單位預計將於本公佈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而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第二批單位預計將於本公佈日期起三年內完成。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